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发〔2017〕7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编报 2017 年初中起点 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有关高校、省属中专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教育管理部署要求和《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招生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皖教发〔2016〕10号），现就做好我省 2017 年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计划的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制要求

1.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教育（含五年一贯制和三二分段制）以高职（专科）学校为办学主体，部分优质的普通中专学校承担前三年培养任务。高职（专科）学校与普通中专学校合作举办三二分段五年制高职教育的，2017 年新申报联办的普通中专学校必须是经教育部和省批准的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或省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且签订正式合作办学协议。已停止举办高中起点高职教育的本科高校，不得再与普通中专学校合作举办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教育。

2.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专业应以艺术、体育、护理、健康服务、社区服务、学前教育以及技术技能含量高、培养周期长的专业为主。高职（专科）学校举办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教育，其招生专业须是教育部批准备案的专业。高职（专科）学校与普通中专学校合作举办三二分段制高职教育的，联办普通中专学校须开设有与合作高职院校拟招生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2017年申报开展五年一贯制招生的高职（专科）学校、开展三二分段制招生的联办普通中专学校及专业，均须是列入我厅公布的2017年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学校和招生资格专业名单中的学校和专业，卫生类招生专业还须报经省卫计委同意。

3.各校2017年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规模，应充分考虑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近年生源状况、计划执行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综合考虑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等因素，高职（专科）学校举办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高职教育的，2017年申报计划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下达计划数（含追加计划数）。综合考虑2016年全省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执行情况、2017年初中阶段毕业生生源总量持续下降等因素，2016年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计划完成率不足70%的学校，2017年申报计划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年下达计划数；其他学校2017年申报计划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下达计划总数（含追加计划数）的120%。

4.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规模纳入转段年度高职（专科）学校普通高职（专科）招生计划总规模，计入学校生均办学

条件测算基数。开展三二分段制联合培养的高职（专科）学校，要切实加强对联办五年制高职前三年教育的指导和监督，后两年高职教育阶段应在高等学校举办，有关内容须在学校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

二、报送方式

1.五年一贯制招生计划由高职（专科）学校编制申报。2017年申报开展五年一贯制招生的高职（专科）院校，请按照学校实际情况，认真填报附件1，于4月2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2.三二分段制由高职（专科）学校会同联办中专学校编制申报。2017年申报开展三二分段制招生的高职（专科）院校，会同联办普通中专学校，填报附件2，报中专学校主管部门同意（盖章）后，连同两校正式合作办学协议，于4月2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以上纸质报表加盖公章后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报送，同时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报送电子档（电子邮件请以“学校名称+2017年初中起点五年制计划.XLS”命名）。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传真）：0551—62849086

电子邮箱：chenjing79@ahedu.gov.cn

附件：1.2017年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计划申报表
（五年一贯制）

2.2017 年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计划申报表
(三二分段制)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17 年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计划申报表 (五年一贯制)

填报单位(盖章):

专业名称	2017 年 申报计划数	2016 年下达计划数 (含追加计划数)	2016 年实际 到校数	备注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注: 1.2016 年下达计划数及实际到校数只需填报合计数。

2.师范类、定向培养全科型乡村教师、新疆班等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附件 2

2017 年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计划申报表 (三二分段制)

填报单位(盖章):

联办普通中专学校名称	前三年中职专业名称	后两年转入高职(专科)专业名称	2017 年申报计划数	2016 年下达计划数(含追加计划数)	2016 年实际到校数	备 注
联办普通中专学校 1 合计						
				-	-	
				-	-	
				-	-	
...	...	...	...	...	...	...
联办普通中专学校 2 合计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注: 1.2016 年下达计划数及实际到校数只需填报合计数。

2.师范类、定向培养全科型乡村教师、新疆班等请在备注栏中注明。